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 (¥749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零贰元零柒分 (¥7302.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必须以审计单位审计  
结算报告价款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付款方式：1、预付款 35%，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达到  
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2、竣工验收合格并  
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全部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瑞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91150622MAOQQ32547

邮政编码: \_\_\_\_\_

地 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创业

法定代表人: \_\_\_\_\_

大厦 15 层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010300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波

传 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0477-4898415

开户银行: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

大路支行

账 号: 1505 0188 6644 0000

0407